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26號

原告 三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澄源

原告 名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政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琦實業有限公司、蔡瑞斌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起訴狀第20、21頁雖再表示實際損害額擴至500萬元部分，如原告確有擴張訴之聲明必要，並應繳納差額裁判費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綉玫